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教委规划教材
财经类专业

纳税检查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组



高等教育出版社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国家教委规划教材

财经类专业

纳税检查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组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检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编写组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7
ISBN 7-04-006064-7

I. 纳… II. 全… III. 税收管理-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N. 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1216 号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100009 传真:64014048 电话:64054588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市科教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9.75 字数 250 000
1997 年 7 月第 1 版 199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 065

定价 9.6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者,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国家教委职教司制订的职业高中财经类专业教学计划编写的,是国家教委规划的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系列教材之一。

本书是以工业企业为主要检查对象,兼顾商品流通企业和其他行业,以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资源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为检查的内容,从问题分析入手,合理运用纳税人的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以达到纳税检查的目的,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可供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普通中专财经类学校税务专业使用,也可供在职税务工作人员参考。

关于国家教委规划教材的说明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提高职业高中的教学质量，抓好教材建设工作，国家教委职教司对通用性强、经济发展急需、专业开设稳定的一部分专业，以及必须统一要求的一部分课程，组织编写了少量的示范性教材。

这些教材正式列入国家教委所制定的八五教材选题规划。它是通过全国性专业教学研讨会，并在有关业务部门的指导下，与相应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相配套，由国家教委组织的教材编写组编写而成。这些教材在理论体系和技能训练体系方面均作了新的尝试。

我们希望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认真组织试用，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使之不断完善和提高。

国家教委职教司

出版说明

1994年7月,国家教委职业技术教育司在辽宁丹东召开会议研究制订了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会计、税务、金融和统计等四个专业教学计划和五门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并于1995年经国家教委下达各地参照执行,与之相配套的专业系列教材将由我社出版。

这次制订财经类教学计划的工作是在我国实行会计制度、税务制度、金融制度改革和考虑实施五天工作制的背景下进行的。因此,新制订的教学计划将更能适应社会对培养中级财经管理人员的需要和适应教学工作的需要,从而也为修订、重编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教材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1990年以来,在国家教委职教司的指导下,我社曾出版了会计、统计、税务和金融等四个专业37门课程60余种教学用书的“积木式”系列教材,供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财经类专业使用。在教学实践中,大家感到这套教材的特点是:一、采用“积木式”安排课程和教材,将课程分为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三个层次,前二类课程大体在头两年安排,专业课则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要来安排,即通常说的“两年打基础,一年定方向”。二、对一些重要的专业基础和专业课配套出版了习题集和教学参考书,为教学提供了方便。三、为加强职业技能的培养,开发出版了会计模拟、计算机财会应用、书法、珠算等教材。

在为新颁布的专业教学计划组织出版相应的教材时,我们将注意保持原有特点,进一步提高图书质量,加强质量监控,搞好教材的修订和编写,并根据需要开发新的辅助教材、教学参考书、教学录像带和教学软件等品种。

我社在组织编写中等职业学校教材的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业

务部门、各地职教部门、职业学校和其他各类学校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我们深表谢意,并希望继续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欢迎广大使用我社教材的老师、学生以及各方面的读者,对我社的教材和图书提出批评和指正。

高等教育出版社

前 言

1993年我国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一次深层次的改革,《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分行业的财务会计制度的颁布实施,使传统的会计核算方法发生了重大的变革。继而从1994年1月1日开始在全国执行新税制。这两方面的重大改革,客观上要求税务工作人员应当更新知识,转变观念,将新的企业会计核算方法和新税制有机地结合起来开展工作。

为了培养新时期税务工作所需的人才,国家教委职教司和高等教育出版社组织重新编写了这本书。

该书以1994年1月1日全国实施的新税制和最新的财务会计制度为依据,以工业企业纳税检查为主要对象,以流转税、所得税和其他税种为内容,按照分税种和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程序,循序渐进,安排教学内容,使教学对象能够更好地掌握纳税检查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该书具有体例合理、重点突出、浅显易懂、方法实用等特点。

本书由辽宁财政高等专科学校吴澄琨主编,由苏郁生主审。由吴澄琨(第1~4、8、10、11、12、14章)、谷义(第5、13章)、于洪兴(第6、7、9章)编写。另外,李玉海、崔正植参加了习题的设计和编写。

随着财税体制改革的不断完善,新的税种和征收方法还会陆续出台,在财务会计制度方面,具体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也为期不远,因此在教学中,还需结合不同时期和不同地区的有关政策和方法,联系实际使用。

由于编者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有限,书中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予以斧正。

编 者

199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纳税检查的意义和要求	(1)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和作用	(1)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要求	(4)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内容	(6)
第二章 纳税检查的依据和方法	(9)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依据	(9)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方法	(12)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形式	(15)
第四节 纳税检查的步骤	(17)
第三章 会计报表、帐簿、凭证的一般检查	(21)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审查和分析	(21)
第二节 会计帐簿的检查	(30)
第三节 会计凭证的检查	(33)
第四章 增值税的检查	(54)
第一节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检查	(54)
第二节 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的检查	(70)
第三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检查	(76)
第四节 增值税减免税和小规模纳税人的检查	(79)
第五章 消费税、营业税的检查	(96)
第一节 消费税的检查	(96)
第二节 营业税的检查	(104)
第六章 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的检查	(121)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检查	(121)

第二节	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检查	(124)
第七章	材料物资及外购商品的检查	(127)
第一节	原材料的检查	(127)
第二节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的检查	(142)
第三节	外购商品的检查	(146)
第八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的检查	(166)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检查	(166)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检查	(173)
第三节	递延资产和待摊费用的检查	(174)
第九章	负债的检查	(180)
第一节	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的检查	(180)
第二节	其他流动负债的检查	(183)
第三节	应付债券的检查	(186)
第十章	产品成本的检查	(192)
第一节	制造费用的检查	(192)
第二节	产品制造成本计算的检查	(194)
第三节	产成品的检查	(198)
第十一章	期间费用的检查	(227)
第一节	管理费用的检查	(227)
第二节	财务费用的检查	(231)
第三节	销售费用(经营费用)的检查	(234)
第十二章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所得税的检查	(241)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检查	(241)
第二节	利润总额的检查	(244)
第三节	所得税计算与交纳的检查	(249)
第十三章	其他税收的检查	(257)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检查	(257)
第二节	印花税的检查	(25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检查	(261)
第四节	资源税的检查	(267)
第五节	车船使用税的检查	(271)

第六节	房产税的检查	(273)
第十四章	纳税检查报告	(275)
第一节	纳税检查资料的处理	(275)
第二节	纳税检查报告的编写	(288)
第三节	纳税检查报告的执行	(294)

第一章 纳税检查的意义和要求

第一节 纳税检查的意义和作用

一、纳税检查的意义

纳税检查是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法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是税收征管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的一个重要手段。

纳税检查的主体是税务机关。税务机关代表国家监督管理纳税人依法纳税。

纳税检查的依据是国家的各项税收法规和有关的财务会计制度。

纳税检查的对象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形成国家集中性的财政收入,以保证国家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同时,国家在组织税收过程中,需要对纳税人所从事的经济活动进行必要的管理,并对其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以保证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因此,纳税检查是税收监督职能的具体体现。

税收的征收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征、管、查三个基本环节。征是指税款的征收,即按国家税收政策和法规对纳税人实施征税,及时、足额上交国库,是税收征管工作的主要目的;管是指税收管理,即通过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拟定具体的管理办法,使纳税人依法

纳税,正确履行纳税义务,是税款征收的基础;查是指纳税检查,它是实现税收征管工作的一个重要手段,通过纳税检查可以验证纳税人是否真实地履行了纳税义务,借以检验税收管理工作的质量。由此可见,税收工作的三个基本环节在税收征管工作中各居不同的地位,发挥不同的作用,并且是紧密联系,相互配合,共同构成了税收工作的一个完整体系。因此,在税收征管工作中,应对征、管、查三个环节都必须给予高度的重视,不可偏废,不能因为纳税检查只是实现税收征管的一个手段而忽略了它的作用。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征税虽然体现了人民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与纳税人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依法纳税是一切有经营收入和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尽的义务。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每个纳税人必然存在着自身的经济利益,使得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在利益分配上产生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矛盾。有些纳税人法制观念淡漠,为了满足私利,置国家利益和税收法令于不顾,视依法纳税为额外经济负担,千方百计地偷税、漏税,甚至抗税不交的案件也屡有发生,严重干扰了国民经济的正常发展。有些企业由于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不健全,办税人员对税法不熟悉,以及会计核算错误等原因,也会导致税款的少交或漏交情况。另外由于税务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未能将新的税收政策和法规及时通知纳税人,导致纳税人的纳税差错。还有些税务工作人员以权谋私、权钱交易,不惜以国家税款的大量流失为代价来换取纳税人给予的“好处”。所有这些问题的出现,都会给国家税收造成损失。为了保证国民经济健康、持续地发展,充分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加强税收监督,打击偷税、抗税行为,纠正漏税行为,必须认真、有效地开展纳税检查活动。

二、纳税检查的作用

纳税检查是国家赋予税务机关的职责和权力,纳税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税务机关对其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进行的检查和监督。通

过纳税检查可以促进纳税人依法纳税,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一)有利于打击偷税,查补漏税,确保国家财政收入

通过纳税检查检验征纳双方有无违反法纪行为,对于少数纳税人采取隐瞒收入、虚报费用、弄虚作假、转移财产等手段进行偷税的行为予以及时揭露并实施制裁,可以有效地打击少数纳税人的偷税行为。同时通过纳税检查还可以有效地查处纳税人由于对税法不了解,及企业会计核算的差错而发生的漏税行为,确保把该收的税款及时足额的组织入库,维护国家利益,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二)有利于强化依法治税,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税收是国家实施宏观经济调控的一个重要杠杆,要使税收这一作用能够充分体现出来,就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税法。这是因为国家各项税收政策法规的制定,是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依据,确定了征税的范围和税收的负担水平。税收负担的高低体现了鼓励与限制政策,也体现了国家、地方、企业、个人之间的经济利益的分配,反映了国家在一定时期内的经济政策和导向。如果纳税人不能依法纳税,就会导致税收负担失衡,该限制的经济行为未能得到控制,该发展的不能得到应有的发展,使社会的正常经济秩序遭到破坏。通过纳税检查这一税收监督手段,可以有效地发现和纠正纳税人各种违反国家税收政策的行为,揭露和打击一切非法经营、偷税、抗税以及其他经济犯罪活动,促使纳税人自觉履行纳税义务,端正生产经营方向,使国家各项经济政策能够得到贯彻和实施,从而严肃税收法纪,强化税收工作,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三)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在法制基础上,税法是国家经济立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调节纳税人经济行为的一个重要手段。如果纳税人不能正确履行纳税义务,甚至偷、漏税款,必然导致税收负担的不平衡,使经营不善的企业靠偷漏税得以生存,遵纪守

法的企业发展受到冲击,破坏市场经济公平竞争法则。通过纳税检查,可以扭转这种人为因素所导致的税收负担不平衡状况,使纳税人真正依靠高水平的经营管理,现代化的生产手段,符合市场需要的高质量产品和服务赢得企业的发展,实现优胜劣汰,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四)有利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

纳税检查通过对纳税人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事后监督,不仅可以发现和纠正企业在纳税方面存在的问题,还可以发现和揭示企业在财产管理和供、产、销各环节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利用税务执法人员联系面广的特点,提供其他企业在管理方面的先进经验,传递供、产、销有关的经济信息,促进企业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调整产品结构,增产节约,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五)有利于检验征管质量,提高税收征管工作水平

通过纳税检查不仅可以纠正税款的错漏,还可以验证税收征管工作的质量,发现税收征管工作的漏洞和不足。由于纳税人产生错漏税款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除纳税人自身原因外,税务人员征管工作不力也是其中的一个因素,如税务人员业务水平低,工作不细致,税收政策变动未及时通知纳税人,税收征管制度不健全等,也会导致税款错征、漏征现象。通过纳税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找出问题产生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堵塞漏洞,弥补不足,建立健全征管制度,搞好税收政策宣传,使征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从而不断提高税收征管工作质量。

第二节 纳税检查的要求

纳税检查的政策性和技术性强,涉及面广,要做好这项工作,必须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秉公执法、廉洁奉公

秉公执法、廉洁奉公是税务人员应遵循的最基本职业道德。作为一名税务工作人员只有做到秉公执法、不图私利,才能保证执行税收法令、政策的公允性,做到依法办事,依率计证,自觉抵制各种腐败现象的侵蚀和影响。应该看到,在商品经济大潮中,助长了一些意志薄弱者的“拜金主义”思想,少数纳税人也往往不择手段以达到偷漏税款的目的,这就要求纳税检查人员必须廉洁自律,以国家民族利益为重,运用唯物辩证法去观察、研究纳税人的各类问题,以保证纳税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正确处理全局与局部利益关系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财政税收体制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在税务工作“国税”和“地税”分离的情况下,更需要纳税检查人员具有全局观念,避免狭隘的地方主义倾向,摆正国家整体利益与地方局部利益之间的关系。在纳税检查工作中相互配合,互通情况,以利于税收工作的全面开展,保证国家税收和地方税收任务的全面完成,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

三、实事求是,搞好调查研究

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我国各项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纳税检查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既要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又要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在纳税检查中发现的各种问题,必须有事实根据,不得牵强附会,凭空捏造,落实定案要认真复核,处理问题要公正得当,以理服人。另外,纳税检查又是一项涉及面广的工作,涉及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与企业的人财物和供产销各方面都有着密切的联系,而企业的职工和财务人员身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第一线,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最熟悉、最了解,对于某些只从帐面上难以查清的问题,往往为企

业的职工有所了解。因此,在纳税检查中,必须依靠群众,深入实际,搞好调查研究。应经常深入到有关职能部门、生产车间、班组柜台、仓库、施工现场进行调查,收集资料,听取情况介绍,从而把帐面上的数字记录与“活的情况”加以综合,分析研究,查证落实,解决疑难问题,富有成效地开展纳税检查工作。

四、精通业务,创新进取

税务人员除了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素质和较高的政策水平外,还必须有着过硬的专业技能。这就要求税务人员必须钻研业务,掌握纳税检查技巧,做到“三会”、“四懂”、“五掌握”。“三会”即会看报表、会查阅帐目、会计算税额;“四懂”即懂税收政策法规、懂财务会计知识、懂企业生产经营、懂纳税环节;“五掌握”即掌握生产、掌握销售、掌握税源、掌握财务状况、掌握纳税变化情况。除此以外,还应在工作中,不断总结纳税检查工作经验,根据变化了的财务会计制度、税收政策法规,不断探索新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只有这样才能使自己胜任本职工作。

因此,要成为一名合格的税务工作人员,必须认真学习政治理论,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政策水平,努力学习业务知识,练就过硬的业务技能,为做好纳税检查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三节 纳税检查的内容

税务人员在从事纳税检查工作中,应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

一、检查纳税人执行税收政策、法规的情况

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纳税人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的规定依法纳税。进行纳税检查,就是要审查纳税人是否遵守国家财政税收政策和法规,是否全面、真实地履行了纳税义务,有无偷税、逃